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300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3年度桃園市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研習【SUPER教師經驗分享暨幼教輔導管教知能】研習計畫 2. 113年度桃園市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研習【AI&數位教學】研習計畫 (0000087A00_ATTCH2.pdf、00000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3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以下簡稱全教會)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【SUPER教師經驗分享暨幼教輔導管教知能研習】：113年11月23日(六)，09：00—16：30，假光明國中光明樓三樓會議室(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)辦理；

(二)【AI&數位教學研習】：113年12月21日(六)，09：00—12：00，假南勢國小電腦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)辦理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全教會教師、對提升教學專業能力有興趣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皆可報名參加。優先錄取桃園市教師會與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之會員教師，錄取人數為30人。

國中教育科 113/11/04 11: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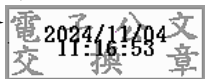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30109199 有附件

四、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屬自由參加性質，請同意給予參加人員公假，並自研習結束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陳俊裕

裝

訂

線

54